

(十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人民政府的2024年川沙新镇鹿溪、新浜、汤店、储店村拆违、减量化地块农田排灌设施维修与改造工程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4年川沙新镇鹿溪、新浜、汤店、储店村拆违、减量化地块农田排灌设施维修与改造工程，属于 建筑业工程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上海镭基设备安装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615.6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20.58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4年11月19日

